

【索引号】 11100000000014154E/2022-00152

【发文字号】 公告〔2022〕106号

【发文机关】 企业管理和稽查司

【成文日期】 2022年10月28日

【标题】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的公告

海关总署关于公布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的公告

公告〔2022〕106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51号），总署对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8号发布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通用标准、单项标准）予以发布。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8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[1. 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说明.doc](#)
[2. 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通用标准）.doc](#)
[3. 《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（单项标准）.doc](#)

海关总署

2022年10月28日